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9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曾赴辽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9,702,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626%。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5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3,28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42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39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5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7,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712%；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288%，弃权0股。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郦琦回避了表决，其他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1%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4,22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56,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9,70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56,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9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至2019年12月16日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9,702,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626%。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3,280,083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6,422,361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部分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关联方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樊斌　　经办律师：李磊
经办律师：王焕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31期E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31期E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6日

5、产品金额：8,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8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是	51.1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是	93.7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是	47.4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是	33.7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1—2019.7.3	500	3.40%	是	1.54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是	86.01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6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是	85.44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6—2019.7.25	5,000	3.85%	是	47.47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9—2019.8.27	10,000	3.90%	是	96.16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6.11—2019.9.9	5,000	3.95%	是	48.7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0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是	74.96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是	47.37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是	70.19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否	——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否	——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否	——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3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河川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8%。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李河川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河川	集中竞价	2019.10.22—2019.12.23	28.13	238,400	0.15%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河川	合计持有股份	1,783,019	1.11%	1,544,619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755	0.28%	207,355	0.13%
	高管锁定股	1,337,264	0.84%	1,337,264	0.84%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河川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9-5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回购价格为3.37元/股。

2、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2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不幸去世，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万股，回购价格为3.37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640,300元。

3、截至2019年12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实意见。

3、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77人。本次调整无新增人员名单情况且不涉及董事、高管人员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9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0号），公司于当日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进行公告。

6、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7、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2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5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28.30万股。

9、2019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205.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并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授予完成的情况。公司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59人，预留限制性股票201.36万股，授予价格3.46元/股。

11、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2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2名对象不幸离世，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因离职、死亡等原因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329.66万股的1.43%，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476,11.1376万股的0.013%。

3、回购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5月21日《2018年度分红派系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票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476,111,376股减少至1,475,921,376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8,652	0.91	13,478,652	0.91
	高管锁定股	182,052	0.01	182,052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96,600	0.90	13,106,600	0.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2,632,724	99.09	1,462,632,724	99.09
三、总股本		1,476,111,376	100.00	1,475,921,376	100.00

2019年11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441ZC0252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6,111,376股减少为1,475,921,376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9-5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6名不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9年1月17日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最新股本1,475,921,376股，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其中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陆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1,476,111,3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伍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1,475,921,376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76,111,37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75,921,376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根据本次章程修订情况、2019年1月17日股东大会和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0,841,58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59.22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710,3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4.805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76号）同意，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10,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10,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600万股。

2、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9732%。

3、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共计111,174股。

4、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39,866股，公司股本变更为221,090,891股。

5、2019年9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止目前公司股本为220,937,059股，具体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59,893	61.76%
其中：1、首发前限售股	130,841,584	59.22%
2、高管锁定股	681,250	0.31%
3、股权激励限售股	4,937,059	2.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77,166	38.24%
三、股份总数	220,937,059	1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郭立志、刘砥两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各自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总股本的1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除权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并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0,841,58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59.221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710,3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4.80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郭立志	69,190,848	69,190,848	17,297,712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砥	61,650,736	61,650,736	15,412,684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合计		130,841,584	130,841,584	32,710,396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新华先生通知，获悉黄新华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新华	否	12,774,552	11.27%	0.57%	2017年1月11日	2019年12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新华	113,349,676	5.09%	52,540,000	46.35%	2.36%	0	0.00%	0	0.00%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9,289,872	0.4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孙雪芬	9,225,602	0.4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1,865,150	5.92%	52,540,000	39.84%	2.36%	0	0.00%	0	0.00%

二、相关风险提示

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韵科"）、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韵嘉"）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52.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30.00	3,546.52	1.5930%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30.00	393.05	0.1765%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30.00	512.99	0.2304%
合计			30.00	4,452.56	2.0000%

注：合计占比百分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产生尾差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049.3592	5.86%	9,502.8392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9.3592	5.86%	9,502.8392	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46.2136	0.65%	1,053.1636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2136	0.65%	1,053.1636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87.5529	0.85%	1,374.5629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5529	0.85%	1,374.5629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因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承诺："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桐庐韵嘉、桐庐韵科、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自本次交易之日起，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交易）。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以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进行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883,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4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820,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6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2%。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武光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斌先生、宫国伟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杨玉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5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2选举宫国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4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3选举高运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36,5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97,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4选举王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3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9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5选举隋延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2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8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6选举杨玉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2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8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仕念先生、朱德胜先生、高景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梁仕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4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2选举朱德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38,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9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3选举高景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2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8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东光先生、段彪先生、马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李东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4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2选举段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38,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9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3选举马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4,82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8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33,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93,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0%；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33,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93,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0%；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